**河西会展公司展会服务供应商准入资格**

为提高展会服务供应商服务保障能力，河西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特对外招募符合以下条件的展会主场搭建、广告服务、餐饮服务供应商进入我司供应商储备库，供应商库由我司统一对外发布，在库供应商禁止一切未经我司许可的各类经营性行为。

一、**准入要求：**

1、服务企业必须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服务企业无违法经营记录，并能遵守《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守我司的各项管理规范；

3、服务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并能接受我司的“坚持实行对外开放原则”，自愿参与市场竞争；

4、服务企业与我司签订相关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保证金及管理费；

5、服务企业自愿服从我司管理，遵守我司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我司供应商评分考核，评分考核结果自愿通过我司实时对外公布，对于评分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合同到期后不予签订次年合同；

6、服务企业对其服务过程应承担安全责任，除餐饮服务企业签署并执行我司《食品安全责任书》以外，其它服务企业签署并执行我司《展会安全责任书》，承诺承担因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全部连带责任，按照我司通用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处理的人力、物力保障工作。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企业，不得重复参加我司本次展会服务供应商招募项目。不同非国有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存在近亲属关系的，不得重复参加本次我司服务供应商招募项目。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二、资料要求：**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公章；

6、企业相关人员的专业证书、社保证明或相关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2项及以上展览或大型活动相关项目的合同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8、近一年企业财务报告；

9、服务企业根据第一项“准入要求”的第7条提供承诺书一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服务企业资料要求可详见第三项“准入资质”；

11、《南京河西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入库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单独提供，无需封装）；

12、服务企业须提供2份胶印封装纸质文件（正、副本各1份），电子扫描文件1份；

13、扫描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1113725482@QQ.com。

**三、准入资质：**

**（一）主场搭建服务企业**

1、服务企业必须在我国境内注册、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万元（含，或等同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外币）以上的独立法人；

2、服务企业必须符合《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水平证书》二级（含）以上资质条件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条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服务企业必须持有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服务企业必须持有AAA级信用企业或AAA级资信企业证书；

5、服务企业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6、服务企业总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

（1）具有从事1年以上展览或大型活动工程搭建经验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2）具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一级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人员不少于1人；

（3）现场负责安全事务的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须持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放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持证人员不少于3人；

（4）持有应急管理局发放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人员不少于1人；

（5）须提供以上企业人员的社保证明或相关保险证明。

7、服务企业必须独立承担过2项（含）以上的展览或大型活动工程搭建项目（须提供相应的合同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8、服务企业须提供近一年企业财务报告。

**（二）广告服务企业**

1、服务企业必须在我国境内注册、注册资本在人民币100万元（含，或等同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外币）以上的独立法人；

2、服务企业必须持有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服务企业必须持有AAA级信用企业或AAA级资信企业证书；

4、服务企业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5、服务企业总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

（1）具有从事1年以上展会或大型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安装经验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2）持有应急管理局发放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人员不少于1人；

（3）持有应急管理局发放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人员不少于1人；

（4）须提供以上企业人员的社保证明或相关保险证明。

6、服务企业必须独立承担过2项（含）以上的展览或大型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须提供相应的合同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7、企业须提供近一年企业财务报告。

**（三）餐饮服务企业**

1、服务企业必须在我国境内注册、注册资本在人民币100万元（含，或等同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外币）以上的独立法人；

2、服务企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资质，且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

3、服务企业必须持有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服务企业必须持有AAA级信用企业或AAA级资信企业证书；

5、服务企业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6、服务企业总人数不少于40人。其中：

（1）具有1年以上从事餐饮服务经验的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2）厨师不少于5人，须持有餐饮行业发放的《培训合格证书》；

（3）餐饮服务工作人员不少于20人；

（4）所有从事餐饮服务工作人员，须持有医疗机构或疾控中心发放的《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5）须提供以上企业人员的社保证明或相关保险证明。

7、服务企业必须具有固定的经营、生产场所（距离展馆25公里范围内），独立承担过2项（含）以上展览或大型活动餐饮制作、配送、现场售卖服务项目（须提供相应的合同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8、服务企业须提供近一年企业财务报告；

9、服务我司将对餐饮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进行考察。

河西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9日